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16 层 (200120)

15/16F,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M),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China

电话: 86-21-5878 5888 传真: 86-21-5878 6866

Website: www.dentons.cn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
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胜天成”或“公司”，证券代码 600410）的委托，为华胜天成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激励计划实施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权激励事宜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检查和核验。

本所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已出具《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数量及授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调整及授予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第四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回购注销（第四批）法律意见书》”），现对其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系依据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制定（《管理办法（试行）》及其相关配套制度自《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施行之日（2016 年 8 月 13 日）起废止）。

2、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

购价格相关事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与《草案法律意见书》、《调整及授予法律意见书》和《回购注销（第四批）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草案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正文

一、关于华胜天成《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实施情况暨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批准和授权

1、2015年4月27日，华胜天成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华胜天成201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于2015年4月27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5年5月25日，华胜天成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调整等相关事宜。

3、2015年5月25日，华胜天成201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为62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443万股，授予价格为15.91元/股。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因公司2015年5月26日发布《2014年度利润分配公告》，以总股本641,323,8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2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日。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每股价格调整为：

$$P = (P_0 - V) = 15.91 \text{ 元} - 0.062 \text{ 元} = 15.848 \text{ 元}。$$

5、2015年10月27日，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部分股票（第一批）的议案》，因王士迪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并注销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激励股票共计50,000股。

6、2016年4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第二期股权激励股票（第二批）的议案》，因公司2015年的业绩未达到第

二期股权激励股票解锁以及递延的条件，及朱红仙等 4 人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 1,723,500 股限制性股票。

7、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第二期股权激励股票（第三批）的议案》，因任学英等 5 人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次解锁期和第三次解锁期的共 199,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8、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第二期股权激励股票（第四批）的议案》，因公司 2016 年的业绩未达到第二期股权激励股票解锁以及递延的条件，及甘伟等 6 人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 1,673,000 股限制性股票。

因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发布《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以总股本 641,825,496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256,730,198 股。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11 日。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

$$P = (P_0 - V) / (1 + n) = (15.848 \text{ 元} - 0.05) / (1 + 0.4) = 11.28 \text{ 元/股}。$$

9、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 2016 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价格调整为 11.25 元/股。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 2016 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价格调整为 11.25 元/股。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事宜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原因和调整结果

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发布《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 1,104,484,183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

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每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P = (P_0 - V) = 11.28 \text{ 元} - 0.03 \text{ 元} = 11.25 \text{ 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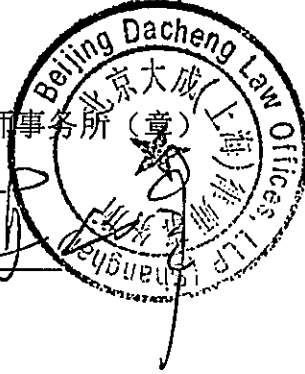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陈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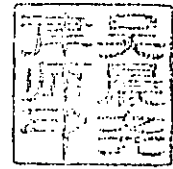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张小英



经办律师:



吴晨尧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